

廣告物許可申請書（竣工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繼續設置					
申請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		電話		
申請人地址						
承造廠商	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		電話		
地址						
類型	招牌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式	縱長 cm 橫寬 cm 突出牆面 cm	樹立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地	高度 cm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側懸式	縱長 cm 距離地面高度 cm 突出牆面 cm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頂	高度 cm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張貼廣告	縱長 cm 橫寬 cm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透視膜廣告	縱長 cm 橫寬 cm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廣告					
內容				工程造价		
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	1. 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/m ² 2. 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/m ² 3. 晚上十一時以後廣告物光源顯示方式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靜態畫面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閉電源) (以上數值原則均不得超過註2之建議值)					
設置地點						
設置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
相關證明文件	(請參考「廣告物申請文件檢查表」)					
本申請案，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、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，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。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申請人 簽章 </div>						

註1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

註2：環境部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「光污染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，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建議如下：
 (1)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，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1,000cd/m²。
 (2)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，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650cd/m²。
 (3) 針對戶外大型光源廣告看板(長及寬大約在一點七五公尺以上)之閃爍，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，其閃爍干擾指數(Flicker Nuisance, FN)建議不得小於五。於晚上十一時以後，建議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電源。

註3：本申請書內之「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」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，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。後續環境光源影響及監測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註4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：本市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及廣告物之照明等，應使用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。